

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」申請案聽證

書面意見陳述單

姓名	賴志蘭	單位	綠室
職稱			

意 見 陳 述

1. 87 車在一箱內 交互作用產生的熱太高。
(在德分列是 19 車及 ~~17~~ 車) 令人懷疑是準備不周
2. 乾式貯存產生的熱及熱度提化廠產生的交互作用如果也增加了貯存^{外殼}的危險性
3. 只要有桶不密封
Kost. 花在乾式的費用加上以後的補救費用是否划得來
與濕式貯存相較。

備註：

1. 如有其他補充意見未能於現場發言者，請填妥書面意見陳述單交由承辦單位列入聽證紀錄附件。
2. 本意見陳述單可於會中送交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或於 7 月 24 日前以傳真、電郵或郵寄送交承辦單位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-3 樓，承辦人：藍泰蔚，電話：(02)2232-2319，電郵：twl@aec.gov.tw，傳真：(02)2232-2308。